

HNZYT-IV-BG/HJ-04/E/0



221601060139

有效期2020年05月20日

抄 测 报 告

ENGLEB D EP 07

07.05.20

抄测表号 全表抄测

委托单位 洛阳云中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商品名称 洛阳云中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抄测日期 2020年05月20日

抄测地点 全表抄测



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河南省政府”和“河南省公安厅”印章无效。

“河南省公安厅”印章无效。

“河南省公安厅”印章无效。

无效。

且,本委对在网络上发布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得将检测

数据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将检测数据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将

检测数据用于其他用途。

本委对在网络上发布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得将检测

数据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将检测数据用于其他用途。

一、本报告未加盖“河南省政府”

二、本报告未加盖“河南省

三、本报告未加盖“河南省

三、本报告未加盖“河南省

四、本报告内容经修改、增删无

五、“河南省公安厅”印章无效

副负责。

六、本报告未加盖“河南省

河南省公安厅”印章无效。

七、本报告未加盖“河南省

八、本报告未加盖“河南省

河南省公安厅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四邻校包	检测日期	2024年8月25日检测
委托编号	ZYTLH020841349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内容			
检测对象	检测范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体废物	焚烧渣	挥发性有机物	2次/次-检测1天

三、检测依据及检测方法

- 1、所使用检测方法均明瞭有效。
- 2、所使用标准物质溯源准确且理化性能稳定。
- 3、检测标准和检测方法均符合现行有效标准的要求。
- 4、所使用检测设备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5、所使用的关键试剂、耗材均合格且稳定，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6、实验室检测环境符合环境检测标准的要求。

四、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GB) 名称 及编号 (如有)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及编号	检测限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624-2010	PE/TE 系列电子天平 FA10002 FINDOR 99-301-101	0.2%

五、检测结论

(1) 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	1.5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2.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1.3	合格	

结论: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 GB 1624-2010 标准要求, 判定合格。

报告编制: 石海、王娟娟

检测日期

松 浦 扣 牛

信 制

人

定 址

2024.10.17

姓 名:

李

姓 名:

2024.10.17

签发人姓名:

李

联合签字

